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朱淳嘉

被告 朱崇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法官 潘明彥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